**罪犯张钦宁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5)龙监减字第745号

　　罪犯张钦宁，男，1987年5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，捕前系福建祥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。

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8日作出(2020)闽0102刑初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钦宁犯破坏计算机信息系

统罪，判处被告人张钦宁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责令被告人张钦宁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2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钦宁及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3日作出(2021)闽01刑终20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5月22日起至2026年11月21日止。2021年4月22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2月6日作出（2024）闽08刑更13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裁定于2024年2月8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6年3月21日止。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03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11月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2031.5分，合计获

考核分2134.5分，表扬三次；间隔期2024年2月8日至2025年

4月，获考核分1577.2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钦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八月四日